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作業預定時程表

時間	工 作 項 目	備註
依各系所情況	系(所)收件後，先預審教學與服務輔導成果、任教年資等事項為綜合評量。系(所)於系(所)教評會 2 週前送人事室做形式檢核。	*系(所)需訂定收件截止日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著作，應於送系(所)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
110.02.01(一)	各系所將學術成就審查小組系所推薦名單報院	
110.02.26(五)	各系所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及其送審著作目錄送院	
110.02.26(五)	各系所校外審查委員人選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至少十位)及建議審查順序送院	
110.03.11(四)	院辦理外審作業	預計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審竣。
110.05.04(二)	院將所有申請人之著作審查結果函送各該系所依規定審議推荐升等人選，同時副知各申請人。	110.03.11 日至 110.04.30 為預定辦理外審時間，實際作業視著作審查意見送回本院之時間而配合調整。
110.05.11(二)	申請人向各該系所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	*申請人對審查之負面意見(或有疑義者)，應(得)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檢具理由說明)。 *截止日期依申請人收到評審意見日期為起算點。
110.05.21(五)	各系所推荐升等教師人選到院	
110.05.25(二) ~06.02(三)	升等著作公開陳列一週	自 5 月 25 日起至 6 月 2 日日止【假日除外】，在院辦公室陳列。
110.05.26(三)	申請升等教師審查號次抽籤	
110.06.10(四) ~06.21(一)	升等資料接受院教評會委員閱覽一週	自 6 月 10 日起至 21 日止【假日除外】，在院辦公室陳列。
110.06.28(一)	升等會議	
110.07.06(二)	確認推薦表學院意見各項資料及說明	

本院教師升等重要相關規定

本院教師升等重要相關規定，摘錄如下，務請系所詳閱系所規定及下列各相關規定，通過初評始得送院辦裡外審：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第2條規定：

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註：依107年11月2日本校教評會會議決議，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助理教授、講師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經學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等。
- (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如獲科技部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

第5條規定：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依本細則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代表著作應為……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以專書論文為升等代表著作，至遲於申請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起不再適用。

升等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升等代表著作中應有至少一篇為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或足資證明其貢獻等同於通訊作者，但若代表著作刊登於科技部學門期刊評比A+級以上國際期刊，則不在此限；代表著作作為多人合著時，申請人應出具證明其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具體說明各合著人參與部分。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利。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系所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第9條第1項規定：

著作審查成績，若經2/3以上評定為70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80以上者，院教評會始予受理升等申請案。

第11條第2項規定：

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參考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教師中自行決定之。

一、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二、有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三、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三、申請110學年度升等教師，務須於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

四、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105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6條之規定辦理評鑑；同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